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2年4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5月2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修訂
106年10月11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及本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落實本院校外實習教學(含三明治教學)，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以配合業界之所需，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人文與設計學院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規劃開設校外實習教學前，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含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成績考核規定等)等前項文件，由本系審查，並送院部備查。
- 三、校外實習課程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分暑假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三種，且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暑假課程的實習升大四暑假進行，達320小時以上(含)，實務專題課程2學分(抵實務專題一/1學分及實務專題二/1學分，抵免實務專題學分，依各學年時序表抵免)。學期及學年課程的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實施，學期課程(18週)的實習課程學分數為11學分，得抵選修9學分及實務專題課程2學分(依各學年時序表抵免)；學年課程(36週)的實習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得抵選修18學分及抵免實務專題2學分(依各學年時序表抵免)。
- 四、申請實施校外實習教學前，本系所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 (一)系所會議紀錄。
 -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
 - (三)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二)
 - (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附件三)
 - (三)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同意具結書。(附件四)
 - (四)境外生應另檢附有效之工作證影本。
 - (五)意外保險保額至少一百萬之保單。前項文件，由本系審查，並送院部備查。
- 五、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錄取後，不得拒絕前往實習。
- 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 (一)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會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中一併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
 - (二)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簽訂「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三)學生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注意事項：

實習訪視教師由本系學生實習指導老師擔任，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訪視教師職責如下：

1.訪視實習學生

- (1)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 (2)學生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並填繳訪視輔導紀錄表及意見調查表，交由實習主委查核整理後呈系主任核示（訪視記錄表、意見調查表，詳如附件五、六）。
- (3)聯繫學生與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通知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2.聯繫實習公司機構

- (1)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 (2)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等事宜，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四)實習學生返校

實習學生應參與學期末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收取實習報告，討論實習問題，分享實習心得予本系學生。

七、輔導訪視教師得酌量申請交通住宿費之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 (一)國內地點：台中以南或東部地區者，得申請補助。
- (二)國外地點：香港、新加坡、日本或歐美等地區，實習學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得補助輔導訪視教師來回機票。
- (三)未符前兩目規範得另案簽報。
- (四)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教師之差旅費由各單位差旅費科目項下支應，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之標準報支。
- (五)取得校外計畫經費補助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八、實習成績考核

- (一)實習主管評分，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60%。「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七。
- (二)實習報告除繳交實習報告外亦須經過口試，佔總成績之 40%。「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報告教師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八。
- (三)考核實習成績
 - (1)學生實習報告評分與學生實習訪視評分後，由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彙整總成績。
 - (2)挑選優良實習報告由本會彙整以供傳承。

九、實習報告撰寫須知

- (一)實習報告撰寫須知，格式如附件九。
- (二)實習報告封面、實習心得報告抵免實務專題申請單、實習時數證明單，格式如附件十至十二。

十、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科技大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辦法辦理。

十一、系應向實習學生宣導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離退機制，使學生於實習前知悉其

權利與義務。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提案，報請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